

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文件要求编制。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请与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邮编：256100；电话：0533-3228369；邮箱：yyxzwgk@zb.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对标省、市、县政务公开工作要求，以“公开促服务提升、以公开促利企便民、以公开促治理效能”为主线，为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提供坚实支撑。

（一）主动公开方面

聚焦重点领域和群众关切，持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提升公开质量。一是精准覆盖公开范畴，常态化公开县政府规章、政策文件、常务会议纪要、财政预决算等政府信息。二是创新政策解读形式，落实政策文件与解读材料“三同步”机制，有效提升政策知晓度和理解度。2025 年，县政府办公室

通过沂源县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10 条，其中政策文件 14 条，政策解读 23 条，县政府常务会议 10 期，其余各类信息 2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

坚持依法依规、便民高效原则，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提升办理质效。一是优化申请接收渠道，畅通政府网站、信函、当面申请等多种途径。二是规范办理程序，严格落实“接收—审核—办理—答复—归档”全流程管理，对复杂疑难申请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年内联合相关部门研判办理 1 次，确保答复合法合规、事实清楚。2025 年，县政府办公室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3 件，全年无因依申请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

强化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信息公开规范性。一是完善公开目录体系，结合法律法规规定，动态调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动公开事项目录》，细化公开事项、责任主体、公开时限和公开渠道，确保法定公开事项应公开尽公开。二是源头认定公开属性，在公文起草环节同步明确公开属性，全年新增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准确率达 100%。三是严守保密审查底线。严格落实“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保密审查制度，建立信息公开前“三审三校”机制，定期检查各级各部门填写的《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信息内容审核表》，未发生信息公开泄密事件。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

统筹线上线下平台建设，打造便捷高效的公开渠道。一是优化线上平台功能，持续升级县政府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重构栏目架构，新增“政府开放活动”等便民功能，提升信息检索和获取的便捷性。二是做强新媒体矩阵，深化“沂源融媒”APP、“沂源政务”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建设，优化信息发布节奏，提升内容可读性。三是升级线下公开阵地，完善政务服务中心、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等线下政务公开专区功能，配备专职讲解员，提供政策查阅、咨询引导、申请代办等一站式服务。四是丰富传统公开渠道，本年度通过《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发布重要政策文件 12 期，保障群众获取信息的多样性。

（五）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方面

健全工作机制，强化责任落实，为政务公开工作提供坚实保障。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印发《2025 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明确各部门、镇（街道）职责分工。二是完善考核评价，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全县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体系，细化考核指标，强化结果运用，推动各级各部门压实工作责任。三是提升业务能力，组织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题培训 1 次，邀请专家开展专题授课，覆盖 110 余人次；积极参加省、市级培训 2 次，重点培训《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等内容，有效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14	26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3	0	0	0	0	0	13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4	0	0	0	0	0	4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2	0	0	0	0	0	2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3	0	0	0	0	0	3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3	0	0	0	0	0	3
(七) 总计		13	0	0	0	0	0	1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县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与上级的要求和社会的期望相比，还存在一些不足，如：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能力有待提升、公开内容精准性仍需

探索。

针对以上问题，县政府办公室努力提升政务公开质量，重点做好了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是提升队伍专业素养。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组织全县政务公开专题培训，开展部门间、镇（街道）间经验分享，提升工作人员专业能力。

二是加大政策解读深度，采用政策访谈、H5 解读、图文解析等群众易懂的形式，提升公开内容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费情况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2025年度未向申请人收取任何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二）建议提案办理情况

2025年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三）创新实践情况

一是创新解读形式，推动政策解读从“重率”向“重质”转变，打造“政策访谈”栏目，灵活运用图片、H5 动画、动漫等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将晦涩的文字政策转化为直观易懂的可视化产品，真正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增强解读吸引力与实效性。

二是创新开展条例宣传进大集活动，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六周年宣传活动，通过“拉横幅、发

资料、讲政策”等接地气的方式，将“阳光政策”送到群众身边。

（四）落实上级工作情况

严格对标《2025年沂源县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工作要求，将上级部署的主动公开提质、依申请公开规范等工作落实落细，确保各项上级部署要求落地见效，将政务公开工作深度融入法治政府建设和优化营商环境全局。